

物流工程学院党费管理规定

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精神，对学院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作如下规定。

一、具体措施和办法

1. 党员交纳党费的基本要求

1) 党员交纳党费必须做到自觉、主动、积极，同时，应由本人亲自交给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，如遇到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委员会同意，可以补交党费，但补交党费的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。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。

2)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所在党支部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院党委。

2. 党费管理的原则和要求

1) 收缴党费必须坚持签名登记。各党支部都必须使用《党费交纳登记簿》。从党员个人到各党支部，交纳党费时都必须严格履行登记手续，以示负责。

2) 学院将所收党费直接存入银行，凭银行收据和《党费上交簿》到党委组织部复核、记账。返还党费单独立户存放，专款专用，对票证和单据要严格审批手续，党费利息应计入党费收入，不得挪作它用，党费帐簿的管理、归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学院党委指定专人负责党费的管理。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，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。

3) 学院党委每年对本年度的党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自查，并以书面形式报告校组织部，在党员大会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上，向大会报告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党员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。

4) 按照学校要求，学校返还学院党费主要是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，具体使用范围是：①订阅党报党刊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学习资料和设备；②党员培训；③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；④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。党费使用支出须由学院党委书记签字。上级党组织和校党委明确使用范围的专项党费，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